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邮件、电话及书面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由公司董事长宋陆怡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宋陆怡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不超过1000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

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宋陆怡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回避情况：宋陆怡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陆怡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宜无需再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02日